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應徵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主任甄選。
 - (一)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之各項條件，為現職合格教師。
 - (二)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者。
 - (四) 具有臺北市國小候用主任資格(證書)者尤佳。
- 三、錄取名額：教師兼總務處主任 1 名及教師兼學務處主任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報名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9:00~16:00。
- 五、報名地點：天母國小人事室。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 12 號；TEL：(02) 28723336 分機：9601、9602。)
- 六、報名費用：新臺幣 0 元整。
- 七、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及傳真報名。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本校網址：<http://www.tmups.tp.edu.tw/>
- 八、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請備妥本人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簡要自傳一份(約 500 字，以 A4 紙直式橫書，格式可自訂)。
 -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 1 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106 至 110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教師合格證書，候用主任合格證書。
 4.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切結書】。
 5. 男性教師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 九、甄試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 (一) 甄試報到：11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6 時 2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二) 甄試地點：本校校史室。
- 十、甄試方式：
 - (一) 資格審查：16 時 30 分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
 - (二) 口 試：16 時 40 分由校長面試，應試者即席回答。(學歷、經歷、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行政管理、表達溝通能力等。)
-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翌日下午 4 時前公佈於學校網站。
 - (二)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三) 錄取者應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15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二、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者，如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並附中譯本(經本國法院公證)，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四)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十天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有妨害教學之虞的傳染病以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等情事者，均將註銷錄取資格。
 - (五)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六) 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

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八)本校申訴電話：28723336-9601、9602（人事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教育理念：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擔任行政職務工作績效、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得獎事蹟、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曾任行政職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專長及興趣：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七、其他：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教師
兼主任甄選，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二)

本人報考 貴校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已具有候用主任資格，因本人正參與儲訓尚未取得國小候用主任證書，請先行同意報名，如獲錄取，若無法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國小候用主任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